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履约保函到期未支付金额：2,927.0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披露日，尚未收到偿付款项，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计提相关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1,252.25万元（其中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案涉及资金占用1,998万元，华融国际案涉及资金占用29,254.25万元）。公司将与亿阳集团持续就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沟通，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已收到最高院民事（2020）最高法民终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对华融信托享有的该判决第二项确定的破产债权扣减华融信托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公司因该涉诉事项累计被司法扣划金额为29,254.2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被扣划金额为19,276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2020年1月4日、2023年7月18日、9月22日、9月23日、10月12日、10月18日、11月3日、11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1）、《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临2023-051、临2023-069、临2023-076、临2023-081、临2023-085）、《亿阳信通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临2023-077）。

二、涉诉事项目前进展：

公司已就上述被司法扣划29,254.25万元向亿阳集团发函索偿，其中被扣划的2,927.05万元已到偿付日。亿阳集团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发出书面索偿通知已满15个工作日，公司尚未收到阜新银行应支付的相关款项。截止披露日，该涉诉事项累计到期未偿付金额为29,254.25万元。

三、特别说明

1、该笔司法扣划没有如期偿付，已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计提相关损失。公司将与亿阳集团和阜新银行持续就上述事项进行沟通，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1,252.25万元（其中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案涉及资金占用1,998万元，华融国际案涉及资金占用29,254.25万元）。公司将与亿阳集团持续就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沟通，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涉及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